

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乐防办〔2022〕49号

关于在乐清市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的通告

为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途径，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，经乐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演练时间

2022年6月17日（周五）

二、演练地点

虹桥镇、清江镇部分区域

三、有关事项

1.本次演练参照真实场景，为确保演练安全和实效，对涉及到的区域实行暂时封控管理，届时会模拟进行区域核酸检测并有参演车辆和人员集结，医务人员等均穿戴防护装备，请广大居民不必恐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2.请参与演练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、佩戴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安全距离，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按指定时间前往演练现场接

受核酸检测，积极配合工作人员，听从现场指挥，自觉排队，遵守秩序。

3.演练期间，请广大群众不聚集观看，不紧张恐慌，不拍照录像，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，共同支持配合演练活动取得圆满成功。

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2年6月16日